**太仓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 -

2.1 市防指组成人员 - 2 -

2.2 市防指职责 - 2 -

2.3 市防指领导职责 - 3 -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3 -

2.5 市防办职责 - 9 -

2.6 应急联合工作组及职责 - 9 -

2.7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 12 -

3 重点防御领域 - 13 -

3.1 沿江重点设施 - 13 -

3.2 船舶 - 13 -

3.3 转移安置人员 - 13 -

3.4 高空作业 - 13 -

3.5 高空构筑物 - 13 -

3.6 重要基础设施 - 14 -

3.7 设施农业 - 14 -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 14 -

4.1 监测预报 - 14 -

4.2 预防 - 14 -

4.3 预警 - 17 -

5 应急响应 - 19 -

5.1 总体要求 - 19 -

5.2 Ⅳ级应急响应 - 19 -

5.3 Ⅲ级应急响应 - 21 -

5.4 Ⅱ级应急响应 - 23 -

5.5 Ⅰ级应急响应 - 27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 30 -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30 -

6 保障措施 - 32 -

6.1 组织保障 - 32 -

6.2 资金保障 - 32 -

6.3 物资保障 - 32 -

6.4 队伍保障 - 33 -

6.5 信息保障 - 34 -

6.6 交通保障 - 34 -

6.7 供电保障 - 34 -

6.8 卫生保障 - 35 -

6.9 治安保障 - 35 -

6.10 生活保障 - 35 -

6.11 宣传保障 - 36 -

7 预案管理 - 36 -

7.1 预案体系 - 36 -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 36 -

7.3 预案演练 - 37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37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37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提高全市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全市防御台风及应急抢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应对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

坚持“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不断提高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增强防御台风的应急处置能力。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镇（区、街道）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各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 2.1 市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水务局、应急局局长。

成员：市人武部、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综指中心、供销总社、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气象局、太仓港口管委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市防指机构组成调整具体由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

## 2.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指、苏州市防指和太仓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市防台风工作的政策、规程和制度，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 2.3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根据防台风形势，在市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台风力量，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台风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及时向上级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和应对措施；请示上级调派支援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常务副指挥：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在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水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职责：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具体组织重要事情协调工作。

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台风指挥工作，当汛情和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常务副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副指挥（市应急局局长）职责：协助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台风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联系协调和组织调配，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本行业防台风工作。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驻太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开展抗台风抢险救灾等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台风工作宣传导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警报、水雨情预警、应急响应等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做好防灾减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收集、掌握舆情，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防台风救灾新闻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市防指和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和通知。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正常稳定。

市发改委：负责与防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等有关的防灾减灾重要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对上争取；负责防台风抢险时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出。负责协调灾区救灾物资保障和粮油供应，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指导督促属地及人防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学校的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师生安置转移等工作。做好学校防台风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市工信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专用频率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台风无线电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台风无线电专用频率、台站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行为；配合做好防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作。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企业落实好防台风有关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道路交通临时管制；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台风器材、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

市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做好防台风工作；协调做好受灾地区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防台风工作所需资金，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应急抢修、险工隐患处理、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

市资规局：负责做好防台风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台风灾害发生时地质灾害预警和监测工作。指导属地做好林业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工地、城乡危房等防台风安全检查，协助属地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督促属地住建部门按照属地政府制定的应急抢险预案做好危旧房屋的度汛工作。制订住建系统防台风预案，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做好燃气、园林绿化等安全检查和加固，指导督促属地及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防台风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开展城市市政道路、桥梁、照明管线的管理维护及防台风工作，协助属地做好城区防台风、排涝、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系统防台风检查，制定城管系统防台风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设备。督促指导属地做好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灯箱、霓虹灯、沿街建筑物立面等构筑物、架设物的维护加固。

市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等的防台风保安。负责协调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车辆和船舶；发布航道限速行驶和停航通告；负责所辖江、河、湖通航水域船只、浮筒、浮码头、下穿通道等人员的转移撤离工作；负责除太仓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闸内外河道中船舶的停泊、排档和通航、过闸管理，保证引排水安全和船只安全；做好航道清障工作。负责协调在太铁路、轨交系统的防台风保安。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利、供排水工程日常检查等。负责本行业市级防台风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和防台风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御台风抢险，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防台风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设施的安全检查；组织指导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防台风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督促商贸企业防台风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市文体广旅局：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对重大活动、旅游景区等发布防台风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卫生系统的防台风保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

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旱灾害污染源的监测预报，对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的建议，监督指导防台风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消防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灾害发生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危险化学品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

市综指中心：负责及时转派群众反映的防台风灾情相关诉求；组织网格员开展防台风灾情巡查上报，协助地方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

市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台风抢险和生产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防台风工作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特别是人员救援、重要设施抢险等。

市水务集团：负责所属供水、污水排水和处理设施、应急水源地的防台风工作，制订应急预案，加强巡查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及供水安全。

太仓海事局：负责辖区长江水上交通防台风安全监管，及时通知船只回港避风及人员转移；负责长江主江堤外侧长江水域的船舶靠泊秩序管理；组织、协调辖区内的水上搜救；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实行长江水上交通管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太仓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台风安全，负责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制订应急通信预案，做好应急通讯备用方案的准备。保障全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通信畅通。

太仓供电公司：负责保证防台风、排涝、抢险救灾用电，及时修复受损破坏的供电设施，确保医院、政府及其他重要部门的供电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专报和实时气象信息，预测天气发展趋势；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开展灾害成因的气象分析。

太仓港口管委会：负责太仓港港口、码头企业的防台风安全监督工作。指导督促码头企业开展自保堤巡堤查险、大型机械设备加固、周边范围内水下地形和码头结构稳定性监测，及时组织抢险加固和应急处置。做好码头停产、人员撤离转移和靠泊作业船舶避风工作。

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做好长江太仓段台风灾害监测预警及防范相关工作，及时发布长江风暴潮位预警信息。

非成员单位，除认真做好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外，积极配合市防指及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全市防台风工作。

## 2.5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市防指决策提供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防台风工作。

## 2.6 应急联合工作组及职责

当确定为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人员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应急工作组。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按市防指要求集中办公。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组成防台风工作组赴各地指导防台风工作。

### 2.6.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政府办牵头，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经费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防台风会商，审定发布水情调度方案，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综合风情、汛情、灾情及防台风信息，起草防台风工作通知；紧急下拨救灾经费；负责纵向、横向和各组的综合协调、监察工作。

### 2.6.2 监测预警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密切关注台风动向，负责台风、风暴潮、水文、地质、水质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6.3 技术支持组

由市水务局牵头，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海事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安全生产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台风抢险技术支持。

### 2.6.4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供销总社、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各类险情的抢险救灾；调度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船只及抢险小分队；维护社会治安；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品的处理；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制订救灾计划，调拨、发放救灾物资，组织卫生防疫。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核实灾情数据。灾害结束后，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2.6.5 转移安置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供销总社、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 2.6.6 交通通信组

由市交运局牵头，工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防台风期间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 2.6.7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人武部、应急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2.6.8 秩序保障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部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

### 2.6.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融媒体中心、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综指中心、电信公司、气象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防台风抢险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导，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分析处理网络舆情。

### 2.6.10 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等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在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可根据台风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指导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 2.7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视情下派督导组，由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属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太仓东濒长江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太仓市防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 3.1 沿江重点设施

码头企业（岸桥、门机、装船机、卸船机等），造船企业；

## 3.2 船舶

长江太仓段在航船舶、港口作业船舶、轮渡、内河船只。

## 3.3 转移安置人员

（1）主江堤外企业、沿江景区（点）等人员；

（2）工地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 3.4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 3.5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 3.6 重要基础设施

（1）沿江堤防险工段和病险涵闸；

（2）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 3.7 设施农业

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畜牧业等设施农业。

#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 4.1 监测预报

气象局负责监视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趋势预报，一般情况下提前3天将预报信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水务局、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江河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港口委指导督促沿江码头企业做好水下地形监测和企业自建堤防沉降位移观测。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 4.2 预防

###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市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海事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市防指视情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市防指成员单位和镇（区、街道）参加，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 4.2.2 落实防台风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风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组织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各地、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沿江重点设施

港口委指导沿江码头企业、造船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提前加固岸桥、门机等大型机械设备；

（2）船舶避风

①海事部门负责全面摸排长江太仓段在航、作业船舶等防台风重点船舶的底数；根据风力情况和船舶抗风能力，提前疏导抗风等级差的船舶进港避风；密切关注港池锚泊船舶动态，做好应急准备。

②交运部门加强对轮渡、内河船舶防台风巡查工作；

③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近海作业渔船做好回港避风工作。

（3）转移安置人员

①应急、住建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加强在建工地、危房、老旧房屋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②民宗、文体广旅部门分别负责寺院、文物古迹、旅游景区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人员转移疏散劝返的准备。

③港口委指导督促沿江企业加强巡查检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停工、停产以及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4）高空作业

住建、交运、供电、港口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加固，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5）高空构筑物

①城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②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加强园林绿化设施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

①水务部门及相关镇（区、街道）建立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巡查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②住建、交运、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部门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设施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设施农业落实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摸排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底数，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港口委负责沿江堤外企业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市、镇（区、街道）两级防指组建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住建、城管、交运、水务、应急、海事、供电、供水等有关成员单位组建部门专业巡查抢险队伍，备足抢险物资设备，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4.3 预警

###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4.3.2 预警发布

气象局负责台风预警信号和台风信息发布；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长江风暴潮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水务局负责水情预警、水利工程安全预警和有关信息发布；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报警和预警工作；市防指负责发布防台风应急响应指令，并向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报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12379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风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市级叫应到市级行业部门、镇（区、街道），镇（区、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 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行业部门、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5.1.2 在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区、街道）防指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市防办报告。

5.1.3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 5.2 Ⅳ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市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2）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3）受台风影响，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发布长江风暴潮蓝色警报。

### **5.2.2** 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副指挥（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市水务局、应急局、气象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各镇（区、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4）值班值守。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5）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市所有临水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转移安置人员：长江堤外、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视情撤离。

船舶：渔船进港避风；水上作业人员应撤尽撤；疏导长江太仓段的船舶至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停止作业；引导内河水域船舶安全避风。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6）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风动态信息。

（8）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9）避险撤离。24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10）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3 Ⅲ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市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2）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受台风影响，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发布长江风暴潮黄色警报。

### 5.3.2 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副市长）或委托副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主持会商，市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海事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部署防台风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市防指作出工作部署。必要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

（3）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市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4）值班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副指挥坐镇指挥。气象局、水务局、应急局等部门进驻市防指中心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5）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等，随时报告。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景区：全市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船舶：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长江太仓段的船舶在河口、港池及闸内安全水域避风；港口码头处于停业状态。

转移安置人员：长江堤外、临水企业、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6）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风动态信息。

（8）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9）避险撤离。24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10）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4 Ⅱ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市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指指挥报告，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2）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3）受台风影响，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发布长江风暴潮橙色警报。

### 5.4.2 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分管水务的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部署防台风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苏州市防指。

（2）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成立防汛督导组，指导防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4）值班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办实行24小时防台风值班。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旅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海事局、供电公司、气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进驻市防指中心，联合办公。

（5）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转移安置人员：所有危险地带人员全部撤离，加强主江堤外、临水临港企业、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船舶：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高空游乐设施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重点防护对象：全面加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自来水厂、污水厂、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改、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属地人防工程管理单位、物业管理企业落实地下空间防雨水倒灌措施。

（6）强制措施。市委、市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相关镇（区、街道）党委、政府及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防汛职责迅速贯彻实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8）巡堤查险。水务部门、相关镇（区、街道）防指按照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每天3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风动态信息。

（10）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1）避险撤离。12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12）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 5.5 Ⅰ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市长）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全市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发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1）苏州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市范围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2）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3）受台风影响，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发布长江风暴潮红色警报。

### 5.5.2 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市防指指挥（市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发展态势，部署防台风工作，提出工作目标、对策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和苏州市防指。市委、市政府领导防台风工作组成员赴各地指导防台风工作。

（2）指挥部署。进行紧急动员部署，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视情组织会商，指导防台风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台风抢险、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苏州市防指；视情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4）值班值守。市防指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市防指中心，联合办公。

（5）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主江堤外、临水临港企业、简易工棚、危房、老旧房屋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船舶：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强化对避风锚泊船舶的动态监管，避免船舶走锚碰撞等险情事故。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重点防护对象：全面加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自来水厂、污水厂、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改、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属地人防工程管理单位、物业管理企业落实地下空间防雨水倒灌措施。

（6）综合保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8）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9）巡堤查险。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队上堤，乡镇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可发动社会力量和加强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10）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区、街道）防指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苏州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风动态信息。

（11）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2）避险撤离。6小时内江、河、湖面所有船只进港避风，水面、高空作业人员、渔业人员全部撤离。

（13）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电信公司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市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4）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5.6.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5.6.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1）苏州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2）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3）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解除长江风暴潮警报。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及时做好灾情统计等后续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5.6.3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如因洪水、雨涝等灾害延续，由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5.7.1** 信息报告

（1）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指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市防指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3）市防指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按照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4）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5.7.2** 信息发布

（1）防台风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市防指审核和发布防台风动态。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方防台风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风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行业部门、镇（区、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 6.2 资金保障

市、镇（区、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落实防台风相关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台风影响工程修复补助、重点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以及巡查监测、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 6.3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机构组织水务、应急、发改、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公安、住建、城管、交运、海事、通信、供水、供电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台风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台风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台风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相关地区或单位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市级防台风物资。

## 6.4 队伍保障

### 6.4.1 专家队伍

市、镇（区、街道）两级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4.2 抢险救援队伍

市、镇（区、街道）两级防指组建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承担本村（社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5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台风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台风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台风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6.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障防台风抢险人员、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防台风期间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

## 6.7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安排应急维修抢险队伍，对发生输电故障及时进行维修。落实好应急发电机组，确保防台风抢险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加强值班力量，确保信息畅通。

## 6.8 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农业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环境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台风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台风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台风抢险、紧急防台风期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等。

## 6.10 生活保障

由应急局会同有关镇（区、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防止被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 6.11 宣传保障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编制防台风应急培训教材，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选择台风灾害重点监视区开展台风灾害应急综合演习，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工作。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体系

太仓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太仓市防台风灾害的市级专项预案，各镇（区、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指牵头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太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